

修正後

附表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資格，且其各科成績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但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在此限。 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得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一、高中（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學校標準發給。 三、研究所以以上十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 四、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三班錄取一名；不足三班以一名計算。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應詳述現況）。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	設籍本縣且國中三年級在本縣就讀，並自願升學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 （一）高中：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且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高職：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六十九分以上。	入學時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高中（職）就學期間，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四、排名百分比數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
	二、前項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佔該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者。	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非第一項之學生，就讀本縣各高中（職）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八十分以上且為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每校以三名為限。	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